

太平洋安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附加特种疾病健康保险

(2003年5月)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号: 102003003)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构成

附加特种疾病健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主合同后始为有效。主合同的构成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部分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附加合同的代码为SARB。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限内,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十日以后经医院医师诊断,被确诊为感染SARS病毒而住院治疗时,本公司依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 首次诊断保险金:按保险单上所载的每日住院补贴日额的二十倍一次性给付。
- 住院补贴:按保险单上所载的每日住院补贴日额乘以实际住院天数给付。

本附加合同住院补贴累积给付天数最高以100天为限。

第三条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前或本附加合同生效十日内已属于以下特定人群之一,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SARS的临床诊断病人;
- SARS的疑似病人;
- SARS的留院观察病人;
- 因SARS而接受医学观察者。

第四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公司对本附加合同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投保人缴付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开始。本公司在主合同保险单上注明或批注作为承保的凭证。

对于被保险人在投保人缴付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签发承保凭证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负保险责任。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则以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若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限内投保本附加合同,则本附加合同自合同批注上所载的生效日当日24时起生效。

第五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合同生效日的当日24时起至合同满期日的当日24时止。

第六条 保险费的缴付

保险费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一次交清。

第七条 附加合同的解除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对本公司的书面询问应据实告知。

若投保人、被保险人因故意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或足以变更本公司对于危险的估计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且不退还保险费。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若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或足以变更本公司对于危险的估计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若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行为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本公司通知解除本附加合同时，若投保人因已身故、住所不明或其他原因致使通知不能送达时，则本公司将该项通知传达被保险人或受益人。

二、本附加合同一经生效，本公司不接受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的申请。

第八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他指定或变更。

第九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时效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自被保险人出院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本公司，并在此后三十天内凭所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若由于迟延通知而导致必要的证据丧失或事故性质、原因无法认定的，则应由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承担相应的责任，本公司由此增加的勘查、调查等费用亦由其承担，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

受益人对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申请权利，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两年不行使而消失。

第十条 保险金的申请

受益人申请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
3. 受益人的户籍证明；
4. 医院出具的证明被保险人感染 SARS 病毒的有关证明文件、住院证明、出院小结原始件及住院医疗费用的原始凭证；
5. 本公司认为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它证明文件和资料；
6. 若申请人为代理人，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十一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的效力即终止：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2.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

第十二条 释义

本附加合同中具有特定含义的名词，其定义如下：

医院：指符合以下所有条件的机构：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
3. 有合法职称的专业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 具有系统性诊疗等程序或手术设备的二级或以上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但不包括观察室、联合病房和康复病房；
5. 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SARS: 系严重急性呼吸道综合症 (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的简称，由世界卫生组织命名，又称为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是一种法定传染病，其诊断依据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颁布的最新标准为准。